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5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塗博盛（原名塗許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1,8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萬1,8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4年3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以週年利率15%為上限浮動計算。詎被告截至114年4月5日累

01 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6萬1,481元（其中消費款為6萬
02 0,781元，循環利息為700元）未依約給付，依約債務視為全
03 部到期，被告自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及利息。

04 (二)又被告於111年7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3.
05 65.103）向其線上申辦借款5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
06 月22日起至118年7月22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
07 率14.71%機動計算（現合計為16%），借款人應自借款日
08 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
09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
10 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3年12月29日止，尚欠借款本金
11 42萬0,392元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
12 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及利息。

13 (三)為此，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
19 信託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
20 款利息減免查詢、帳務明細、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21 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
22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23 細為證（見卷第19至77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
26 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
27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
28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31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

01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
02 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另本院並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
04 免為假執行。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規
07 定，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孫福麟

15 附表：

16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1	信用卡	6萬1,481元	6萬0,781元	15%	自114年4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42萬0,392元	42萬0,392元	16%	自113年12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48萬1,873元			